

#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国盛远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监测站实验室外墙保温防水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榆阳区榆阳西路榆兴桥西3号

三、工程内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完成。

四、工程承包范围：外墙保温、真石漆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工程成交价为：肆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元（¥：488756.26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65%，预留5%的质保金，质保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于5日内付清。

六、工程期限：

2023年4月20日至6月4日，共计45天。

双方责任：

甲方：

1、设专人负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并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按时付款。

乙方：

1、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做好施工记录。

3、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有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影响进度，施工期限相应顺延。

八、工程验收：

工程达到设计要求且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标准，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验收手续。

九、保质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十、争议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2)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违约责任：

-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 2、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15191994481

签订日期：

03年 4月 12 日